

110年4月13日

收字第 095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078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3月23日健保醫字第
1100032994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中醫會訊，林親怡召集人、陳運泰召集人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中醫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110.3.24

收文第A1295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璇(02)27065866轉3609
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9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及用藥整合仍有困難，暫緩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及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居家照護應予以結案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計畫相關規範：
 - (一)用藥整合規範：照護團隊應提供完整居家醫療服務，進行用藥整合(僅居整團隊提供照護未在外就醫)，未於12個月內未完成用藥整合者(不含安寧)，應予以結案。
 - (二)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：
 - 1、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於照護階段轉換或照護期滿應重新評估，且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，以確認病人病情變化，適時調整醫囑。
 - 2、問答集第20題：如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，應予以結案。
- 三、旨揭結案措施暫緩實施，後續將再召開會議研議用藥整合執行方向，惟仍請居家主治醫師持續完成用藥整合並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居家醫療個案，提供保險對象適切醫療

服務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整合照護學會



署長李伯璋

